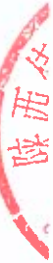


#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服装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编号：DLZB2025-078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5日

甲方：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服装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渭南市。

(二)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圆整（¥ 296000.00 元）。

单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皮鞋	1	双	284	
2	白衬衫 免烫	1	件	156	
3	保暖衬衫	1	件	283	
4	温区大衣	1	件	709	

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价。合同单价为结算单价，甲方认定的变更费用除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设计费、材料

费、制作费、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 (1) 结算方式：

1) 以投标供应商最终所报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29.6 万元。

2) 由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付款前附本次采购清单。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六、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

#####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乙方承担。

(3)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6 个月，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乙方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完好。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 九、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 服务承诺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彬县渭河大街73号

联系人 常亚博

联系电话 2117588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88号

邵波

13572299928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88号

710075

shaobosky@qq.com

916100002954451374

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0024609006535403

